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ᠠᠳᠤ

内注协（2022）15号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 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包头、赤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科学指导和持续推进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经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自身实际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3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为科学指导、持续推进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以行业党建为引领，积极践行“快、大、长、高、好”行业发展五字方针，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五年来，行业发展呈现出规模逐步扩大、服务稳步拓展、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日臻完善、作用日益彰显的良好态势。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07家，个人会员总数达到2468人，其中，

执业会员 1547 人，非执业会员 966 人。行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4.1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3 亿元，年均增长 20%。全区 307 家会计师事务所年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 25 家，比 2015 年增加 19 家，年收入 500 万—1000 万的 26 家，比 2015 年增加 16 家。成立了内蒙古首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整体规模得到稳步提高。同时，行业党建群团工作扎实推进，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基本覆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从业党员关系全理顺、基层党组织书记全轮训，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 79 家，党员 433 人，团支部 23 家，团员 186 人，行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联会成员以及无党派等行业代表人士 90 余人。“十三五”期间，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立了以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执业会员年检系统和会员信息管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等为主的行业监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收费指导意见，对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以警示约谈、专案调查、年度执业质量检查等形式进行行业自律监管。“十三五”期间，协会被自治区民政厅评为“5A 级社会组织”。通过全行业的不懈努力，“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基本完成，为行业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业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正在加快推进，进而要求行业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从鉴证服务向增值服务拓展，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等重大变化，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资本证券市场带来新的机遇；2021年国办发30号文件的发布，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行业执业标准以及行业监管提出新的挑战。与此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围绕“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立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两个屏障”，聚焦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两个基地”，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将为行业发展和行业价值提升提供新的机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行业要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新目标、新任务，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经济社会发展为行业提供的巨大发展空间，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目前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的任务仍然繁重，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机构规模偏小、服务功能单一、地区发展不均衡、政策依赖性较强、业务结构单一、创新动能不足、内部治理不够规范、高端人才相对缺乏等问题，行业的整体执业水平和业务范围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在新的历史起点，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结经验，统筹规划，深化改革，综合施策，整体推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构建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全面提升执业质量，拓展行业服务领域，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创新行业管理模式，加快构建行

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建设。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行业改革发展的各个方面。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的行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维护公众利益。坚持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目的，正确处理行业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切实发挥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职能作用。

坚持主题主线。紧扣服务国家建设的主题，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体现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价值，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坚持和完善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在服务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实现行业自身发展的新突破。

坚持创新驱动。要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创造优质高效供给，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方式，让创新成为行业发展最鲜明的特征和最强劲的动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行业发展全过程和各个领域，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行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平衡的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固根基、抓重点、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平衡相统一。

（五）主要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实现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与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高端现代服务业。行业诚信水平、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明显提高，促进提高地方经济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更加凸显。行业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培育出一批内部治理完善、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品牌信誉度高的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执业环境明显改善，行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明显增强，良好的行业法治环境和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基本形成，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行业进入高质

量发展新阶段。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向“做优做特、做精做专”转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探索完善行业内部治理机制，创新拓展行业服务市场，积极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使行业服务能力与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匹配，今后五年行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是坚持党建与业务建设相融互促，保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党组织体系和党领导下的行业治理体制机制，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积极构建“党建+所建”的工作格局，有效发挥行业党校的政治优势、资源优势、师资优势，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思想政治素养，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是健全行业发展制度体系，提高行业发展法治水平。紧跟《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考试培训、会员管理、综合评价、监督检查、自律惩戒等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健康和谐的行业发展生态环境，行业法治环境不断优化，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业形象得到进一步彰显，行业风险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执业环境更加公平

公正，行业法治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全方位培养人才结构层次。注重以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专业胜任能力提升，以及职业道德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提升。形成梯队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行业人才队伍。实现新增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人数增加 1000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2000 人，着力培养 10 名左右领军人才及高端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

四是优化行业单位会员发展结构，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确立科学有效的机构会员管理顶层设计，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协调发展。新增 1 家本土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 家本土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全国 100 强，重点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区内品牌优势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秉持差异化、区域化、专业化发展的品牌战略，形成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多元化发展格局。

五是巩固深化行业专业品质，有效拓展服务领域。行业由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外延式扩张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发展，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通过业务创新满足市场不同需求，行业业务边界不断拓宽，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行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行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到 2025 年行业年收入总额超过 16 亿元。

六是构建行业信息化体系，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突破。立足行业发展全局，准确把握国家信息技术发展态势，对接中注协信息化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信息化加快升级，全面实现行业管理信息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化和项目实施的信息化。推进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支持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

七是提升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彰显品牌价值。大力挖掘行业品牌内涵、专业品质和职业精神，激发行业追求卓越的执业意识，打造一批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具有较高信誉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品牌，使得行业品牌价值和品格进一步彰显，社会信赖进一步提升。

三、持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六）推动落实行业党建制度。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把党建写入章程（合伙协议）。层层压实党组织责任，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制，倒逼党组织书记履职担当。推进落实行业党内监督制度，督促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支委或明确专人负责纪检工作。探索行业监督执纪工作规范，推动行业纪委参与投诉举报、执业质量检查处理等工作，把党员违法违规及执业惩戒与党内处理紧密衔接起来。推动行业党委基层党组织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落实落地，把年度考核结果与党

组织推优评先、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党建经费补助挂钩。

(七)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精神,加强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探索行业党建工作新模式,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新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活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以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校为平台,每年有计划、分层次类别开展党员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党员队伍。

(八)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模范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创建“六个好”党组织为目标,广泛开展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动力和组织保证。

(九)探索行业统战和青年工作新途径。研究新形势下行业统战和青年工作新特点,创新统战工作载体方法,探索建设具有行业特点的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畅通行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渠道,充分发挥行业代表人士建言献策的积极作用。夯实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支持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展助力青年成长成才活

动。稳步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

四、始终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十) 完善诚信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系统规范的诚信信息采集工作机制，全面对接“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平台，对机构和个人的商业信誉、涉案涉执、执业质量、奖惩记录等信息进行全过程全领域归集。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积极推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局面。拓展诚信信息功能界限，将诚信信息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评价、评级和政府采购项目挂钩，进一步完善诚信信息档案，强化行业诚信约束，为诚信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注重发挥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的作用，推动《公约》道德约束的刚性落地，针对履约不力的情况，开展实时督导。加强执业人员注册前的职业道德专项教育，抓好新批注册会计师岗前培训和诚信自律公约签约宣誓工作，树立行业诚信形象。

(十一) 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诚信建设的主体地位。抓好以主任会计师为核心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团队诚信教育，促进其成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的规划者、示范者和建设者。鼓励合伙人（股东）着力培育诚信文化，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遵循情况作为人员聘用、年

度考评晋级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职业道德守则落到实处，树立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形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管理体系，夯实诚信文化建设。

五、深入推进行业人才建设

(十二) 强化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紧扣党的创新理论和国家重大政策，强化爱国主义及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行业执业实际需要，充实优化继续教育内容。巩固行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及综合类课程内容，加大培训资源向新政策、新业态、新技术等热点的倾斜。建立新入职员工、助理人员、执业人员、管理人员分职级全覆盖的阶梯式培训体系。加大网络远程培训供给，构建行业知识库，提升从业人员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体系，提升非执业会员归属感，建立并完善符合非执业会员特点和能力需求的知识体系和继续教育机制。

(十三) 注重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围绕行业发展人才战略需求，结合区域人才战略规划与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优化行业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建立行业高端人才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数字科技、金融审计、管理咨询等紧缺人才的培养，不断优化专业领域。激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台引进人才政策，发挥行业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高端人才反哺行业。引导高端人才积极发挥

在继续教育培训、课题研究、技术支持、公益活动、校企合作等方面带动行业、贡献行业的重要作用。探索打造行业高端品牌智库，为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权威性专业服务。

（十四）稳步推进后备人才培养与考试选拔工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需要，促进形成政府政策引导、行业协会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落实的三方协力人才吸引机制。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会、招聘会等多种渠道，广泛吸纳各类人才进入行业。继续加强与区内各高校及有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包括实习基地在内的全方位人才供需对接和产学研联盟，搭建多种形式的行业人才供需平台，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吸引力，加大跨界人才吸纳力度，吸引经济、金融、信息等学科的优秀生源加入行业，适应行业多元化、信息化发展趋势，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不断扩大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宣传影响，打造执业资格的含金量和社会认可度，吸引优秀人才关注和参加考试，优化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实施流程，强化考务人员责任意识，严肃考试纪律，优化考试环境，提升考试组织管理水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六、培育优质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特、做精做专。加强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以做优做特、做精做专为导向，积极推动

大型所向规模化、多元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开拓证券资本市场领域，打造全国百强所；积极探索建立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交流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服务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绩效评价、政策跟踪落实、国企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财经领域监督等领域，以传统业务为抓手积极开展非传统业务，不断挖掘新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各自特长，找准市场定位，做精做专服务领域，成为提供特色化优质服务的主体力量。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专业服务行业的合作，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十六）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及风险管控。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以章程(合伙人协议)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建立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伙人（股东）治理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改组改制特殊普通合伙制形式，建立健全合伙人机制，提升合伙人（股东）的综合素质，树立正确的合伙人价值观和人文精神。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导向，健全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制定质量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探索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业风险警示教育，提高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支持会计师事务

所参投职业责任保险，防范民事责任风险。

(十七) 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把品牌建设作为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特、做精做专的重要要素和标志，将品牌树立与诚信建设、质量提升、业务拓展等有机结合起来，用品牌建设来突破行业发展的瓶颈；发挥综合评级的导引作用，优化评级要素，完善改进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办法，向社会推广评级成果运用，强化市场对品牌的认识；通过标杆典型引领、学习国内先进做法等方式，帮助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建设品牌，努力打造出区内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七、加强服务市场建设

(十八) 推动拓展服务领域。适应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积极研发推广专业服务产品，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乡村振兴、资本市场改革的需要，提升行业专业服务的价值。大力开拓非传统审计业务领域，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咨询、并购重组、破产管理、绩效管理等非传统审计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鉴证业务为契机拓展非鉴证业务，以优质的非鉴证业务促进鉴证业务的延续，不断赢得拓展新业务的空间和商机，最终形成市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十九）优化市场环境，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公开、透明、无歧视的投标约束机制。完善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备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自律监管实施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外宣传、业务承揽、信息报备和综合评级等涉及公平竞争中的各种行为进行监管。重点关注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恶意压价竞争、不顾审计质量的问题，针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将监督力量向市场一线延伸，通过约谈提醒、专项检查、行业惩戒等手段，重点整治竞相压价承揽业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净化执业环境，维护执业秩序，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力量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十）进一步加强行业宣传。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媒体宣传矩阵，扩大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推动全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舆论支持。积极推广协会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丰富内容及表现形式，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引导，加大对行业执业特征、职能作用、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公益活动等的宣传力度，树立行业形象，提高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对行业的正确认知，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舆论氛围。鼓励行业代表人士积极参政议政，不断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八、持续加强行业监管

(二十一) 不断丰富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业务报备系统，以新技术为支撑健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异常、收费异常、报告数量异常等情况的监测机制，推动建立涵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在内的综合监管机制，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功能。完善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机制，健全约谈和质询制度，制定出台符合内蒙古实际的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和谈话提醒办法。搭建专家库平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丰富和完善自律监管措施。持续推进联合检查、联合监管模式，在完善行业协会与财政部门联合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更多监管部门参与的联席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不同监管类型的优势，增强监管合力。

(二十二) 全面加大监管力度。完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探索推进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检查形式。逐步提高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拓展监督检查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关注注册会计师挂名、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虚假报备、恶意低价竞争、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等情况的检查力度。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将随机抽取的比例和频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水平、执业情况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业务报备信息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深化惩戒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惩戒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关键岗位人员的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三) 拓展自律监管服务。坚持“寓监管于服务”的原则，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和整改帮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提升。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和业务咨询服务综合平台的作用，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汇总整理或专题调研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结合监管情况，开展综合分析，编发典型案例，发布专业指引，为更多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九、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二十四) 优化行业管理基础信息系统功能。持续完善继续教育管理、电子防伪标识管理、个人会员网上年检、诚信证明自助打印、会员管理、行业党建管理等基础信息系统，常规工作逐步向无纸化过渡，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管理效能。创建“互联网+业务咨询服务”综合平台，以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为基础，向全区会员提供便捷、权威、高质量的业务咨询服务并逐步向社会开放，提升行业信誉和知名度，实现专业资源共享，引领行业服务创新，促进协会服务管理信息化、专业化。

(二十五) 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与办公信息化建设。

协同中注协完成协会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实现自治区协会与市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统一集中管理和统计分析，规范工作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效能，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

(二十六) 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水平。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资助扶持相关政策，加强信息化复合型人才的介绍和培养，对行业各级人员进行信息化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信息化素质和技能。探索专项审计业务软件的开发、试行、利用。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探索信息化产品联合购买模式，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引导并普及会计师事务所运用内部管理系统及审计作业信息化系统。

十、加强行业治理机制建设

(二十七) 健全完善行业自律组织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行业治理机制中的核心作用，坚持发挥会员在行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完善行业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制度，强化行业重大问题决策和重要政策制定中广泛征求意见的意识和程序。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的运行机制，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畅通会员参与行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渠道，发挥会员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各专业委员会工作，

发挥他们在制定行业规划、培养人才、加强行业监管、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作用，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二十八)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加强协会秘书处党的建设、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协会工作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自觉接受监督，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不断提高秘书处的工作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好“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作用。

(二十九)提升会员服务管理水平。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态度，针对单位会员、执业会员的需求，重点拓展服务品种，加强对其执业活动的支持和服务，健全完善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的分类管理和服机制。推进会员服务信息化建设，搭建会员服务数字化平台，以协会行业管理平台、业务报备及 OA 系统为依托，实现精准服务、靶向管理。继续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成效，加大对行业重点领域的投入。

十一、组织实施保障

(三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推动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从业人员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各项工作的合力，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协会按照职能分工，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协会充分发挥好与政府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桥梁作用，注重调查研究，狠抓政策执行，确保取得实效。建立规划实施过程跟踪、执行监督信息反馈机制和定期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三十二）确保责任落实。落实行业发展规划目标是全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共同责任，各会计师事务所、全体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五年规划。会计师事务所要紧紧围绕行业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本会计师事务所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调动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群策群力，以规划目标为引领，确保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在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健康持续发展。